**关于中航信托-福州世茂印山海项目2021年8月资金计划**

**审核说明**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东方新天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提交了2021年8月份《月度资金计划表》，我司对项目公司申报的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审核，审核结果如下：

1. **中航-福州世茂印山海项目2021年8月资金汇总**

项目公司提交的2021年8月资金支出计划，计划资金支出共计23笔，合计约 1,319.51万元。其中：工程类支出 1,103.50万元，商票到期承兑55.51万元，营销类支出100.00万元，管理类支出50.00万元，财务类支出0.50万元，其他类支出10.0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中航信托•天垣20A101号房地产开发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世茂-福州印山海项目月度资金使用计划（2021年8月份）** | | | | |
| **编制：福建东方新天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 | | | |
| **用款分类** | **合同金额** | **实际累计已付款** | **本月申请金额** | **备注** |
| 工程类 | 16,100.22 | 10,709.93 | 1,103.50 |  |
| 合同商票承兑 | 0.00 |  | 55.51 |  |
| 合同保理承兑 | 0.00 |  | 0.00 |  |
| 开发类 | 0.00 | 0.00 | 0.00 |  |
| 设计类 | 0.00 | 0.00 | 0.00 |  |
| 营销类 | 100.00 | 0.00 | 100.00 |  |
| 管理类 | 50.00 | 0.00 | 50.00 |  |
| 财务类 | 0.50 | 0.00 | 0.50 |  |
| 其他类 | 10.00 | 0.00 | 10.00 |  |
| **总计** | 16,260.72 | 10,709.93 | 1,319.51 |  |

注：上表采用电算化连续计算得出，由于计算数据均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或取整，故可能出现个别加总不完全相等的情况。

**二、本8月资金计划与上7月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 **类别** | **上7月使用金额** | **本8月申请金额** | **环比增减** |
| --- | --- | --- | --- |
| 土地款类 |  |  | - |
| 开发类 |  |  | - |
| 工程类 | 450.07 | 1,103.50 | 653.43 |
| 合同商票承兑 | 792.62 | 55.51 | -737.11 |
| 合同保理承兑 | 626.75 | 0.00 | -626.75 |
| 设计类 |  |  |  |
| 营销类 | 21.79 | 100.00 | 78.21 |
| 管理类 | 40.56 | 50.00 | 9.44 |
| 财务类 | 0.01 | 0.5 | 0.49 |
| 其他类 | 2.03 | 10.00 | 7.97 |
| **合计：** | 1933.83 | 1,319.51 | -614.32 |

项目公司2021年8月资金计划较2021年7月资金使用减少614.32万元，主要是由于2021年8月份资金计划中减少到期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以及保理承兑金额。

**三、2021年7月份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公司2021年7月资金支出共计58笔，合计1933.83万元。

**7月份资金计划金额与执行情况对比表（万元）**

| **资金**  **类别** | **7月份计划申请额** | **7月份**  **执行额** | **资金**  **使用率** | **支出说明** |
| --- | --- | --- | --- | --- |
| 工程费 | 1,271.51 | 450.07 | 35.40% | 1、《粗芦岛丽水蓝湾项目（一期）弱电工程》第一期第1次，现金支付40.00万  2、《福州粗芦岛丽水蓝湾项目售楼部电梯安装》第三期第2次，现金支付115.00  3、《丽水蓝湾项目总承包工程合同》第十三期第1次，现金支付100.00万  4、《丽水蓝湾项目外立面涂料合同》第三期第2次，现金支付20.00万  5、《丽水蓝湾公共部位精装修工程合同》第三期第1次，现金支付50.00万  6、《粗芦岛丽水蓝湾一期景观工程》第三期第1次，现金支付80.00万  7、《粗芦岛丽水蓝湾总承包工程合同》第十三期第2次工程款，现金支付30.00万  8、《粗芦岛丽水蓝湾一期景观工程》第三期第2次，现金支付20.00万  9、《粗芦岛项目综合机电工程合同》第六期第3次，现金支付27.70万  10、《丽水蓝湾项目消防工程合同》第八期，现金支付35.61万  11、《粗芦岛丽水蓝湾商住开发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第一期，现金支付22.55万  12、《水土保持技术咨询合同（粗芦岛）》第二期，现金支付2.00万  13、《丽水蓝湾监理工程合同》2020年12、2021年1月监理费-第七期，现金支付5.00万  14、《粗芦岛丽水蓝湾项目通信工程》第一期，现金支付17.20万 |
| 保理 | 575.00 | 626.75 | 109.0% | 1、《粗芦岛项目丽水蓝湾总承包工程合同》第5期第1次付款保理费57500万，现金支付626.75万，其中保理利率9% |
| 商票 | 816.53 | 792.62 | 97.07% | 1. 《丽水蓝湾项目总承包工程合同》第九期第3次工程款，现金承兑商业票据600.00万 2. 《丽水蓝湾项目配电箱供货工程合同》第一期工程款，现金承兑商业票据84.565万 3. 《粗芦岛项目2019.9-2021.2年营建费》2021年1月-2月营建费，现金承兑商业票据66.64万 4. 《丽水蓝湾公区精装瓷砖供应工程合同》第一期工程款，现金承兑商业票据56.60万 5. 《丽水蓝湾弱电箱供货工程》第一期工程款，现金承兑商业票据3.92万 6. 《粗芦岛丽水蓝湾外立面涂料工程》第一期第4次工程款，现金承兑商业票据23.00万 7. 《粗芦岛丽水蓝湾外立面涂料工程》第二期工程款，现金承兑商业票据34万， |
| 营销费 | 100.00 | 21.79 | 21.79% | 1、《2021年5月份行销拓客合同（大榕树）》现金支付0.95万  2、《2020.06.14单页折页（九宫格)印刷制作合同》工抵支付0.55万  3、《2020.5.31第一次月结（九宫格)印刷制作合同》工抵支付0.06万  4、《2020.6.30第一次月结（九宫格)印刷制作合同》工抵支付0.11万  5、《2020.7.11户型折页（九宫格）印刷制作合同》工抵支付0.97万  6、《2020.8.31销售物料（九宫格）印刷制作合同》工抵支付0.53万  7、《2020.12月案场销售物料（九宫格）印刷制作合同》工抵支付0.58万  8、《2020.12月挂历制作（九宫格）印刷制作合同》工抵支付1.59万  9、《2020.12定制利是封红包制作（九宫格）印刷制作合同》工抵支付0.22万  10、《2020.8月一日游导客（盛视）活动服务合同》工抵支付0.96万  11、《2020.12月第一次月结（世宏）广告制作、安装、发布合同》工抵支付0.13万  12、《2020.8月打卡点包装（世宏）广告制作、安装、发布合同》工抵支付2.76万  13、《2020.10月案场物料（世宏）广告制作、安装、发布合同》工抵支付0.48万  14、《2020.6.30第一次月结（世宏)广告制作、安装、发布合同》工抵支付0.12万  15、《2020.7.22围挡换画（世宏)广告制作、安装、发布合同》工抵支付0.93万  16、《2020.7.31第一次月结（世宏)广告制作、安装、发布合同》工抵支付0.11万  17、《2020.7.7案场包装物料（世宏）广告制作、安装、发布合同》工抵支付0.38万  18、《2021.1月案场物料（世宏）广告制作、安装、发布合同》工抵支付0.29万  19、《2021.4月渠道导客臂贴采购（世宏）广告制作、安装、发布合同》工抵支付0.14万  20、《2020.6.30第二次月结（世宏）广告制作、安装、发布合同》工抵支付0.09万  21、《2020.7.31第二次月结（世宏）广告制作、安装、发布合同》工抵支付0.05万  22、《2020.7.18-19茶歇及生日宴活动（壹家)活动服务合同》工抵支付0.80万  23、《2020.11月私宴活动（悦见）活动服务合同》工抵支付0.68万  24、《2020.12月私宴活动（悦见）活动服务合同》工抵支付0.96万  25、《2020.12月专场私宴（悦见）活动服务合同》工抵支付1.37万 |
| 管理类 | 50.00 | 40.56 | 81.13 % | 1、2021年6月份员工工资支付17.89万  2、2021年6月外包服务费0.04万  3、2021年6月代收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3.99万  4、开发部高芳（开发主管） 招待应酬费用报销0.29万  5、2021年2-3月《班车租赁协议》 班车使用费3.70万  6、2021年第二季度员工私车公用费用报销（黄佳军）0.24万  7、2021年第二季度员工私车公用费用报销（江凤星）0.24万  8、《粗芦岛项目2021-2022年资质人员证书使用费》6.99万  9、《粗芦岛项目2021-2022年资质人员证书使用费》7.17万 |
| 财务类 | 0.50 | 0.01 | 2.00% | 1、跨行支付手续费0.01元 |
| 其他类 | 10.00 | 2.03 | 20.30% | 1、代收代缴客户专项维修基金2.03万元 |
| **合计** | 2,823.54 | 1933.83 | 68.49% |  |

根据《2021年7月份资金使用情况》显示，由于项目开发建设基本完成，项目公司主要支出集中在工程合同款支付，及营销费用支付，项目公司的资金情况良好，无拖欠工程款等情况。

**四、2021年8月份付款情况审核说明**

1. 营销类资金计划

2021年8月营销类计划支付，合计金额为100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由于项目公司营销费用合同是由实际已经发生费用为基础，在得到集团公司同意支付的申请后，才开始编制合同台账，营销类资金计划只能是在项目公司申请后方可得知，现申请营销类资金计划由项目公司营销人员按照集团计划大致估算的结果，为预计发生费用，无具体合同作为基础。

在实际发生申报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等依据进行审核，严格把控，确保资金支付合理、合规。

1. 管理费用资金支出计划说明

项目公司计划8月的管理费用共计50.00万元，包括项目公司营建费、员工工资、员工费用报销等其他日常行政费用。

后期申请相关款项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合同等依据进行审核，严格把控，确保资金支付合理、合规。

1. 财务费用资金支出计划说明

项目公司计划8月的财务费用共计5.00万元，主要是利息支出及银行手续费。

1. 不可预见费用资金支出计划说明

项目公司在8月份的不可预见费用为10.00万元，以备一些不可预测的资金支付。

1. 工程类资金计划

2021年8月工程类支付共19笔，合计金额1,159.01万元，均为工程费。具体分析如下：

1. 用款序号5为《粗芦岛丽水蓝湾一期景观工程》第四期工程款支付212.00万元，收款单位为福州禾鑫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合同于2020年12月05日签订，工期为2020/12/15-2021/07/28（共120日），合同总金额为1030万元（无新增款项）。本次付款是该合同第四期支付工程款。不含本次累计付款379.2万元占比36.82%，含本次累计付款591.20万元占比57.40%。其中：第一期142.50万、第二期208.70万，为商票付款期限6个月，利率为4%，付款期限为2021/12/2。根据合同约定付款要求： 1、本工程无预付款，（无线下变更）；2、过程付款按月申请，每月支付、过程付款比例为75%；3、竣工备案及单体清洁完成，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85%；4、竣工交付完成，维保责任明确并签署协议书，支付90%；5、结算书签署后6个月内，支付结算金额95%，保证金结算5%。经审核，本次申报工程造价为 282.67万元，可支付实际本造价的75%，本次申请支付212.00万元符合合同付款约定。
2. 用款序号6为《粗芦岛丽水蓝湾公共部位精装修工程合同》第四期工程款支付 59.00万元，收款单位为中星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于2020年9月10日签订，样板房工期为2020/10/1-2021/10/30（共28日），公区精装工期2020/12/30-2021/6/30（共90日），合同总金额为420万元（无新增款项）。本次付款是该合同第四期支付工程款。不含本次累计付款118.00万占比28.10%，含本次累计付款177.00万元，占比42.14%，其中第二期46.00万，为商票付款期限6个月，利率为4%，付款期限为2021/12/1；。根据合同约定付款要求：1、本工程无预付款；2、过程付款按月申请，每月支付、过程付款比例为75%；3、竣工备案及单体清洁完成，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85%；4、竣工交付完成，维保责任明确并签署协议书，支付90%；5、结算书签署后6个月内，支付结算金额95%，保证金结算5%。经审核，本次申报工程造价为78.67万元，可支付实际本造价的75%，本次申请支付59.00万元符合合同付款约定。
3. 用款序号7为《粗芦岛丽水蓝湾入户门工程合同》第二期工程款支付61.20万元，收款单位为福建诚安蓝盾实业有限公司，合同于2020年9月10日签订，供货时间为2020/10/10-2020/11/15（共35日），合同总金额为122.42万元（无新增款项），该合同为集团公司统一采购合同。本次付款是该合同第二期支付工程款。不含本次累计付款36.70万占比29.98%，含本次累计付款97.90万元，占比79.97%，其中第一期36.70万，为商票付款期限6个月，利率为4%，付款期限为2021/12/1；根据合同约定付款要求：1、本工程无预付款；2、门框到场支付30%；3、门扇到场支付50%；4、安装完毕支付10%；5、结算完成支付5%；6、质保金5%。经审核，本次申报由入户门门扇已经到达现场，并经验收合格，可支付至合同价格的80%，本次申请支付61.20万元符合合同付款约定。
4. 用款序号8为《粗芦岛丽水蓝湾防火门工程合同》第三期工程款支付17.80万元，收款单位为福建诚安蓝盾实业有限公司，合同于2020年8月19日签订，供货时间为2020/09/10-2020/10/15（共35日），合同总金额为61.44万元（无新增款项），该合同为集团公司统一采购合同。本次付款是该合同第二期支付工程款。不含本次累计付款32.5万元占比52.90% ，含本次累计付款50.30 万元，占比81.87%。其中：第一期14.7万为商票支付，期限为6个月，利率为4%，2021/8/3期日。根据合同约定付款要求：1、本工程无预付款；2、门框到场支付30%；3、门扇到场支付50%；4、安装完毕支付10%；5、结算完成支付5%；6、质保金5%。经审核，本次申报由防火门门扇到大现场，并经验收合格，可支付至合同价格的80%，本次申请支付17.80万元符合合同付款约定。
5. 用款序号9为《世茂粗芦岛丽水蓝湾外立面涂料工程合同》第四期工程款支付20.00万元，收款单位为福建富思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合同于2020年8月05日签订，工期为2020/6/10-2020/10/22（共134日），合同总金额为382.52万元。本次付款是该合同第四期支付工程款。不含本次累计付款 271.00万元占比60.39%，含本次累计付款291万元占比70.85%。其中：第一期第3次100万元为保理付款，期限12个月，利率9%，付款期限为2021/12/17，剩余已经付清。根据合同约定付款要求： 1、本工程无预付款，（无线下变更）；2、过程付款按月申请，每月支付、过程付款比例为75%；3、竣工备案及单体清洁完成，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85%；4、竣工交付完成，维保责任明确并签署协议书，支付90%；5、结算书签署后6个月内，支付结算金额95%，保证金结算5%。经审核，本次申报工程造价为 26.67万元，可支付实际本造价的75%，本次申请支付20.00万元符合合同付款约定。
6. 用款序号10为《粗芦岛丽水蓝湾总承包工程合同》第十四期工程款支付107.00万元，收款单位为福建省畅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同于2019年6月05日签订，工期为2019/7/25-2021/5/30（共675日），合同总金额为10,709.00万元（含新增84万工程变更）。本次付款是该合同第十四期支付工程款。不含本次累计付款 8,422.00万元占比78.64%，含本次累计付款8,592.00万元占比79.64%。其中：第九期第4次230万，为商票付款期限6个月，利率为4%，付款期限为2021/10/6；第十期172万，第十一期153万，第十二期96万为商票付款期限6个月，利率为4%，付款期限为2021/12/2；；第三期第1次400万，为保理付款，期限12个月，利率9%，付款期限为2021/12/17；第六期512万，为保理付款，期限12个月，利率9%，付款期限为2021/9/30；第七期311万，为保理付款，期限12个月，利率9%，付款期限为2021/9/30；第八期223万，为保理付款，期限12个月，利率9%，付款期限为2021/11/20；；其余已付清。根据合同约定付款要求： 1、本工程无预付款；2、过程付款按月申请，每月支付、过程付款比例为75%；3、竣工备案及单体清洁完成，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85%；4、竣工交付完成，维保责任明确并签署协议书，支付90%；5、结算书签署后6个月内，支付结算金额95%，保证金结算5%。经审核，本次申报工程造价为 142.67万元，可支付实际本造价的85%，本次申请支付107.00万元符合合同付款约定。
7. 用款序号11为《粗芦岛丽水蓝湾监理工程合同》第八、九（2021.2-2021.05）期工程款支付10.00万元（每期5万元），收款单位为福建宏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合同于2019年5月05日签订，工期为2019/7/25-2021/5/30（共32个月），合同总金额为89.00万元（无新增款项）。本次付款是该合同第八、九期支付。不含本次累计付款 44.78 万元占比50.31%，含本次累计付款54.78万元占比61.55%。其中第六期5万，为商票付款期限6个月，利率为4%，付款期限为2021/8/3。根据合同约定付款要求：1、本工程5%预付款；2、中期付款，按每两个月支付合同金额5万元；3、签发缺陷修妥证明书后5%（尾款）。经审核，本次申报2021.02-2021.05为第八、九期，本次申请支付10.00万元符合合同付款约定。
8. 用款序号12为《粗芦岛丽水蓝湾门窗、栏杆及幕墙工程》--第五期工程款支付50.00万元，收款单位为福建省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于2020年7月05日签订，工期为2020/4/4-2021/9/17（共531日），合同总金额为1,035.00 万元（无新增款项）。本次付款是该合同第五期支付工程款。不含本次累计付款697.00 万元占比67.34%，含本次累计付款 747.00 万元占比72.17%。该合同无商票和保理付款，款项均付清。根据合同约定付款要求： 1、本工程无预付款，（无线下变更）；2、过程付款按月申请，每月支付、过程付款比例为75%；3、竣工备案及单体清洁完成，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85%；4、竣工交付完成，维保责任明确并签署协议书，支付90%；5、结算书签署后6个月内，支付结算金额95%，保证金结算5%。经审核，本次申报工程造价为 66.67万元，可支付实际本造价的75%，本次申请支付50.00万元符合合同付款约定。
9. 用款序号13为《粗芦岛丽水蓝湾耐火窗供应》---第一期工程款支付30.38万元，收款单位为南昌鑫源消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合同于2019年3月13日签订，工期为2019/3/20-2019/4/21（共30日），合同总金额为434.00万元（无新增款项）。本次付款是该合同第一期期支付工程款。不含本次累计付款0.00万元占比0.00%，含本次累计付款30.38万元占比7.00%。根据合同约定付款要求：1本工程无预付款，2货到工地并经验收合格后付70%，3安装完毕并调试验收合格后付10%，4经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付5%，5合同结算完成付10%，6质保金5%。经审核，耐火窗已经全部运至现场，大部分已经安装完成，可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70%。本次申请支付30.38万元符合合同付款约定。
10. 用款序号14为《粗芦岛丽水蓝湾项目供配电工程合同》第二期工程款支付 290.50万元，收款单位为东能（福建）工程有限公司，合同于2021年2月1日签订，工期为2021/2/16-2021/4/29（共73日），合同总金额为830.00万元（无新增款项）。本次付款是该合同第二期支付工程款。不含本次累计付款 123.33万元占比14.86%，含本次累计付款 413.83万元占比49.86%。根据合同约定付款要求：1报建并通过图纸审核，付10%预付款；2高低压设备全部到货，付至45%；3电缆全部到货并按照完成，付至60%；4安装完毕送电前，付至85%；5电业局验收后，付至95%；6结算书签署后6个月内，付至100%。经审核，高低压设备全部到货已经运至现场并开始安装，付至45%。本次申请支付290.50万元符合合同付款约定。
11. 用款序号15为《福州世茂粗芦岛项目综合机电工程合同》第七期工程款支付180.70万元，收款单位为厦门中宸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于2020年5月13日签订，工期为2020/6/10-2021/10/30（共475日），合同总金额为784.00万元（无新增款项）。本次付款是该合同第六期支付工程款。不含本次累计付款502.00 万元占比64.03%，含本次累计付款682.70 万元占比87.08%。根据合同约定付款要求： 1、本工程无预付款，（无线下变更）；2、过程付款按月申请，每月支付、过程付款比例为75%；3、竣工备案及单体清洁完成，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85%；4、竣工交付完成，维保责任明确并签署协议书，支付90%；5、结算书签署后6个月内，支付结算金额95%，保证金结算5%。经审核，现场综合机电工程基本已经完成，进入合同收尾阶段，本次申报工程造价为241.00万元，可支付实际本造价的90%，本次申请支付180.70万元符合合同付款约定。
12. 用款序号16为《粗芦岛丽水蓝湾商住开发项目（一期工程）弱电工程》---第一期第2次工程款支付10.30万元，收款单位为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合同于2020年5月13日签订，工期为2021/1/23-2021/3/31（共67日），合同总金额为88.15万元（无新增款项）。本次付款是该合同第一期第2次支付工程款。不含本次累计付款40.00万元占比45.38%，含本次累计付款50.30万元占比57.06%。根据合同约定付款要求： 1、本工程无预付款，（无线下变更）；2、过程付款按月申请，每月支付、过程付款比例为75%；3、竣工备案及单体清洁完成，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85%；4、竣工交付完成，维保责任明确并签署协议书，支付90%；5、结算书签署后6个月内，支付结算金额95%，保证金结算5%。经审核，本期申报工程造价为 67.07万元，本期第1次已经支付了40.00万元，本次申请第2次支付10.30万元符合合同付款约定。
13. 用款序号17为《粗芦岛丽水蓝湾项目展示区弱电工程合同》---最后质保金支付3.63万元，收款单位为福建天鸿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于2020年1月9日签订，工期为2020/1/10-2021/1/29（共20日），合同总金额为36.30万元。本次付款是该合同最后一次工程款。不含本次累计付款32.67万元占比90.00% ，含本次累计付款36.30万元，占比100.00%。根据合同约定付款要求：1本工程无预付款；2过程付款按月申请，每月支付、过程付款比例为75%；3竣工备案及单体清洁完成，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85%；4竣工交付完成，维保责任明确并签署协议书，支付90%；5结算书签署后6个月内，支付结算金额95%，保证金结算5%。经审核，本合同已经执行完毕，展示区2019年已经完工并开始投入使用，符合合同要求支付最后保证金。本次申请支付3.63万元符合合同付款约定。
14. 用款序号18为《粗芦岛丽水蓝湾项目展示区泛光照明工程合同》---最后质保金支付1.19万元，收款单位为福建天鸿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于2020年1月6日签订，工期为2020/1/10-2021/1/29（共20日），合同总金额为 11.94万元。本次付款是该合同最后一次工程款。不含本次累计付款10.75 万元占比90.00% ，含本次累计付款 11.94万元，占比100.00%。根据合同约定付款要求：1本工程无预付款；2过程付款按月申请，每月支付、过程付款比例为75%；3竣工备案及单体清洁完成，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85%；4竣工交付完成，维保责任明确并签署协议书，支付90%；5结算书签署后6个月内，支付结算金额95%，保证金结算5%。经审核，本合同已经执行完毕，展示区2020年已经完工并开始投入使用，符合合同要求支付最后保证金。本次申请支付1.19万元符合合同付款约定。
15. 用款序号19为《粗芦岛丽水蓝湾机械车位安装工程》---第一期工程款支付49.80万元，收款单位为福建凯基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于2021年6月10日签订，工期为2021/6/15-2021/6/30（共16日），合同总金额为 66.45 万元（无新增款项）。本次付款是该合同第一期期支付工程款。不含本次累计付款0.00万元占比0.00%，含本次累计付款49.80万元占比74.94%。根据合同约定付款要求：1本工程无预付款，2货到工地并经验收合格后付70%，3安装完毕并调试验收合格后付10%，4经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付5%，5合同结算完成付10%，6质保金5%。经审核，机械车位安装工程现场已经安装完成，可支付合同总价的80%，本次申请支付49.80万元符合合同付款约定。
16. 用款序号20为商票到期承兑5.00万，收款方为项目公司开户行农商信用社，该商票由2021年2月1日支付《粗芦岛丽水蓝湾监理工程合同》2020年10-11月监理费用5.0万元，期限6个月，利率4%。经审核，该商票到期日为2021年8月3日，本次申请支付5.0万元，符合付款约定。
17. 用款序号21为商票到期承兑14.70万，收款方为项目公司开户行农商信用社，该商票由2021年2月1日支付《粗芦岛丽水蓝湾防火门工程合同》第一期14.70万元，期限6个月，利率4%。经审核，该商票到期日为2021年8月3日，本次申请支付14.70万元，符合付款约定。
18. 用款序号22为商票到期承兑4.22万，收款方为项目公司开户行农商信用社，该商票由2021年2月1日支付《粗芦岛丽水蓝湾白蚁防治工程合同》第一期4.22万元，期限6个月，利率4%。经审核，该商票到期日为2021年8月3日，本次申请支付4.22万元，符合付款约定。
19. 用款序号23为商票到期承兑31.59万，收款方为项目公司开户行农商信用社，该商票由2021年2月1日支付《粗芦岛丽水蓝湾商住开发项目建设工程远程智能监控业务服务协议》一次性付款（商票），期限6个月，利率4%，2021/8/8。经审核，该商票到期日为2021年8月8日，本次申请支付31.59万元，符合付款约定。

经审核，我司认为工程类的19笔资金计划编制合理，符合付款约定。项目公司后期申请相关款项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现场签证等依据进行审核，严格把控，确保资金支付合理、合规。

**五、结论**

本次福建东方新天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申报的2021年8月资金计划包含2大部分，分别为营销类、工程类。分类信息明确，直观，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费用明细与现场实际情况基本吻合，资金计划编制基本合理，我司拟同意项目公司2021年8月份资金计划，并以此作为付款的依据。待实际支付时，我司人员将对相关付款资料的合理、合规性一一核实，据实支付，请审批。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日